

怀化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怀化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度综合改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牵头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对该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 号）、《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怀发[2016]13 号）文件要求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执行《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怀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022 版）》等相关制度。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实现资金落到实处，监督使用报账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建强赋能基层供销社，优化基层供销社股权结构。二是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助推全面乡村振兴。三是健全社有企业新机制，全力解决系统遗留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的绩效目标：一是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建强赋能基层供销社，优化基层供销社股权结构。二是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助推全面乡村振兴。

本项目评价指标设置 4 个一级指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 11 个二级指标（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社会成本节约率、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推动周边经济

发展、综合改革工作保障水平、改善社会生态环境、促进供销合作社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项目目标与范围，通过任务分解将项目拆解为可执行子任务，明确责任科室；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定期监控进度，对比计划与实际差异，及时应对风险并调整计划，以确保项目有序完成。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草拟自评报告，报领导审阅后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年初申报 110 万元，批复 11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申请资金 110 万元，用于开展综合改革工作中的社有企业资产评估、社属企业监督审计、基层社示范社建设等工作支出。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10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 2024 年使用 109.03 万元，使用率 99.12%，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我单位及时报账，按财政局要求专款专用，已全部报账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怀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022 版）》等相关制度。经费由怀化市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手续完整，程序规范；支出严格把关，原始凭证经手人签字，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财务人员初审，分管财务领导核定方可报账，重大项目由社党组审议通过，项目资金做到了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无截留、占用和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供销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市县乡三级供销社以及各社有企业、各科室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怀化市供销合作联社财务管理制度》，年末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费用支出手续齐全完备，相关资料已整理并及时归档。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实际情况在财政预算管理平台申报计划，进行支付、核算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基层社赋权赋能，提升服务“三农”能力。2024年，按照“五有三好五统一示范社”的标准，完成了15个基层社示范社的建设任务。通过与工商银行、长沙银行、太平洋保险公司、新三湘农资公司、优供优销等企业合作，已完成37家基层社赋权赋能试点工作；二是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助推全面乡村振兴。在新晃探索建设县域流通网络，整合县乡村三级物流网，建立县、镇、村站点管理系统，统筹解决物流配送、邮快寄递、农产品外销三大难题。持续开展“山货出山红背篓在行动”农产品全域销售活动，线上建设微信、抖音2个全市农产品销售平台，线下建设市本级、鹤城区、中方县3个供销农产品体验中心、6个红背篓供销农场，带动怀化本地310家832平台商家和262家乡村振兴馆商家销售农产品近16亿元。联合湖南省供销集团在怀化实施供销优供工程，开展社区新零售，开办了鹤

城区大汉龙城店、盛世华都店等 10 家社区服务实体店。组织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优质农产品参加全国“832”平台等主办的各类重大产销对接节会，组团参加“湘品出湘”大湾区产销对接、广州 832 平台、长沙农博会、新晃“三宝”进长沙等展销活动，不仅促进怀化农产品销售，又进一步提升供销社的社会影响力和良好形象。

三是健全社有企业新机制，全力解决系统遗留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究部署直属企业日用杂品工业品公司改革工作，成立改革工作专班，制定改革工作方案，现正在开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怀化市日用杂品工业品公司开展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每季度对所有社有企业开展常规财务检查，聘请第三方开展社有企业年度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交办、督办，规范企业各项经营行为。成立怀化国贸大厦破产安置工作专班，开展职工安置相关社保缴纳、医保开户办理和职工社保滞纳金减免等工作的协调对接，已初步解决资产处置难题，维护了 140 多名职工稳定。通过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工作，督促指导 5 家社有企业完成资产清查，理清原怀化果品公司改制后近千万元社有资产；联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对怀化商业供销学校资产进行梳理。支持日杂公司依法维权，有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资产安全，归集日杂公司资产，解决职工社保医保问题。追收泰平盛世资产过渡费，

督促办理不动产登记；督促怀化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泰平盛世场地租金债权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较好地推动了我市经济发展，提升了综合改革工作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社会生态环境，促进供销合作社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管理符合相关制度，运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及时报账，不挪作他用，较好地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产评估工作、社有企业监督审计、基层社赋权赋能试点都已完成，后续将按照计划继续抓好管理，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等级“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意识不强。财政资金使用必问效，目前部分业务工作人员绩效意识不强，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性不高；二是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职责分工不明确，流程管理不够清晰；三是项目自评步骤和方法还有待完善。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期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二是建议加强对绩效自评资料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事前明确绩效目标，事中加强监督管理，事后实施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确保项目按照计划的实施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三是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怀化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2024 年度化肥淡季储备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调节化肥供需矛盾，化解市场危机，适应淡季价低旺季价高的市场运行规律，充分发挥全市供销社

系统农资供应主渠道地位和为农服务国家队作用，通过化肥淡季储备，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用肥供应，平抑农资物价，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产品提质，助力乡村振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怀化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怀供财联〔2021〕3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执行《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怀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022版）》等相关制度。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为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农资经营企业，根据开展2023-2024年度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情况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补贴。支持方式为企业承储、自筹资金、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依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实的应补贴额，市供销合作联社及时协助承储企业向市财政局申请核拨补贴资金。完成储备任务80%以下（不含80%）的承储企业，补贴资金不予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专项资金 100 万元,开展 2023-2024 年度化肥淡季储备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绩效目标为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用肥供应,平抑农资物价,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产品提质,助力乡村振兴。

2023-2024 年度化肥淡季储备量为 22000 吨。市本级通过政府采购 3 家农资企业按照 4 : 3 : 3 承担储备 22000 吨,其中:尿素 8800 吨,高浓度复合肥 8800 吨,有机肥 2200 吨,有机无机肥 2200 吨。

储备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前期准备:市供销社通过政采云平台聘请湖南纵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工作,采用挂网、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了 2023-2024 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承储商。

组织实施：在承储期间，市供销社、市财政局一起对2023-2024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承储商的化肥淡季储备情况进行了抽查，并组织承储商开展送肥下乡活动。

分析评价：承储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聘请湖南中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化肥淡季储备完成情况，根据审计结论拨付化肥淡储补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申请专项资金100万元，开展2023-2024年度化肥淡季储备工作。

2. 资金到位。

2024年项目资金100万元，全部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专项支出共计48.18万元，结余51.82万元，由财政统筹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怀化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022 版）》等相关制度。经费由怀化市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手续完整，程序规范；支出严格把关，原始凭证经手人签字，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财务人员初审，分管财务领导核定方可报账，重大项目由社党组审议通过，项目资金做到了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无截留、占用和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前期准备：市供销社通过政采云平台聘请湖南纵焯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工作，采用挂网、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了 2023-2024 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承储商，进行了公示。

组织实施：在承储期间，市供销社、市财政局一起对 2023-2024 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承储商的化肥淡季储备情况进行了抽查，并组织承储商开展送肥下乡活动。

分析评价：承储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聘请湖南中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化肥淡季储备完成情况，根据审计结论拨付化肥淡储补贴。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供销社通过政采云平台聘请湖南纵烨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工作，采用挂网、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了2023-2024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承储商，进行了公示。在承储期间，市供销社、市财政局一起对2023-2024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承储商的化肥淡季储备情况进行了抽查。承储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聘请湖南中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化肥淡季储备完成情况，根据审计结论拨付化肥淡储补贴。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确保2023-2024年度化肥淡储储备工作落到实处，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淡储情况月报制度（月报表）和台账管理，定期向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联社报送淡储月报表。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联社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储企业会淡储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实地核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会同新三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化肥淡储审计结果：该承储企业在 2023-2024 年化肥淡季储备工作中，在市供销社的严格监督下，能够较好地确保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有序开展，能够落实相关文件规定并较好地执行。审计期内承储产品 10731.60 吨，为淡储任务总量 8800 吨的 122%，高于考核要求的 1.22 倍；淡储期间平均月库存量为 9608.2 吨，为淡储任务总量 8800 吨的 109.18%，储备期 2024 年 1-3 月库存量均高于淡储任务量 8800 吨的考核要求，且各个品种均满足考核要求；承储企业淡储期间销售单价均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且符合下浮单价额度不少于相应品种补贴金额 40%的要求。

怀化市金园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结果：该承储企业在 2023-2024 年化肥淡季储备工作中，在市供销社的严格监督下，能够较好地确保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有序开展，能够落实相关文件规定并较好地执行。审计期内承储产品 13009.00 吨，为淡储任务总量 6600 吨的 197%，高于考核要求的 1.2 倍；淡储期间平均月库存量为 7225.33 吨，为淡储任务总量 6600 吨的 109.47%，储备期 2024 年 1-3 月库存量均高于淡储任务量 6600 吨的考核要求；承储企业淡储期间销售单价均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且符合下浮单价额度不少于相应品种补贴金额 40%的要求。

怀化市金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审计结果：该承储企业在 2023-2024 年化肥淡季储备工作中，在市供销社的严格监督下，能够较好地确保化肥淡季储备工作有序开展，能够落实相关文件规定并较好地执行。审计期内承储产品 8070.00 吨，为淡储任务量 6600 吨的 122%，高于考核要求的 1.2 倍；淡储期间平均月库存量为 9827.70 吨，为淡储任务总量 6600 吨的 149%，储备期 2024 年 1-3 月库存量均高于淡储任务量 6600 吨的考核要求；承储企业淡储期间销售单价均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且符合下浮单价额度不少于相应品种补贴金额 40%的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通过化肥淡季储备，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用肥供应，平抑农资物价，促进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农产品提质，助力乡村振兴。

2. 生态效益

指标值为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实际完成情况：效果明显。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值为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实际完成情况：效果明显。

4.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大于等于 90%的指标值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3-2024 年度化肥淡季储备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保质完成，完成率 100%。缓解了化肥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用肥供应，平抑农资物价，促进了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农产品提质，助力了乡村振兴。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意识不强。财政资金使用必问效，目前部分业务工作人员绩效意识不强，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性不高。二是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职责分工不明确，流程管理不够清晰。三是项目自评步骤和方法还有待完善。

(三) 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期中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二是建议加强对绩效自评资料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事前明确绩效目标，事中加强监督管理，事后实施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确保项目按照计划的实施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三是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怀化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2024 年 度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费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怀化红背篓供销惠农服务有限公司，是怀化市供销合作联合社下属企业；怀化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是该企业的实际出资人，由怀化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全资子公司怀化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100%。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供销社系统立足“三农”，搞活流通，积极参与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五大”网络建设（农资购销网络、农副产品购销网络、日用消费购销网络、再生资源购销网络、仓储物流网络），在促进农业生产、繁荣农村市场、帮助农民增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了进一步加快本地

农特产品的销售，委托怀化红背篓供销惠农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建设“832”电商平台。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为财政投入，主要用于“832 电商平台”全市农产品上线服务费、人员薪酬、营销推广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涵盖电商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及功能服务优化。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指导怀化市 10 个国家脱贫县供销社惠农服务公司上线、使用 832 平台。宣传、推介怀化市的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名优特农产品和相关农产品生产企业、产品等，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助力怀化农业产业兴旺、帮助农民增收。

本项目评价指标设置 4 个一级指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 11 个二级指标（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社会成本节约率、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电

子商务平台服务费资金安排率、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费资金使用率、完成及时率、推动周边经济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工作保障水平、改善社会生态环境、大力宣传推介和提升怀化农产品影响力、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项目目标与范围，通过任务分解将项目拆解为可执行子任务，明确责任科室；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定期监控进度，对比计划与实际差异，及时应对风险并调整计划，以确保项目有序完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组建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数据采集、实地核验、问卷调查与访谈等形式定量评价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怀化市供销社依据平台规划与需求，研究电商扶持政策，提交申报材料给上级主管及财政部门，经沟通补充材料后获立项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7.5 万元。

2.资金已全部到位。

3.资金已按财政支出要求使用完成。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由怀化供销合作联社监督管理资金使用，严格监督程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清晰，筹备完善。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按财政资金支出使用办法严格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成立由供销社内部纪检、财务、业务骨干组成的监督小组，负责日常监督，跟踪进度、核实数据、监督质量，受理投诉举报并处理违规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832”电商平台项目，提升供销社农村电商服务能力，实现“农产品卖得出、农资买得进、农民得实惠”目标。

未来计划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长期合作，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制定怀橙、茶叶、蜂蜜等品类的包装、质检标准），打造区域品牌；拓展“电商+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新模式，带动销售额。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此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影响和效果，提高了怀化农特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怀化农特产品的销售。

(二) 存在问题

1.物流配送：农村物流基础设施薄弱，物流配送效率低、成本高，影响商品配送时效性和用户体验。

2.人才短缺：电商专业人才匮乏，特别是运营、技术和数据分析方面的人才，制约平台创新发展和服务水平提升。

3.营销推广：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有限，营销推广方式单一，投入不足，导致平台流量和用户活跃度不高。

(三) 相关建议

建议下一年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怀化市供销合作联社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围绕乡村振兴“五大振兴”目标，根据“八个推动”任务，开展驻村工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驻点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按照市驻村办工作要求及工作提示，按进度完成定点帮扶村乡村振兴任务目标。持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乡村宜居宜业，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合适模式，实现村集体经济倍增，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选派市本级第二轮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怀办发〔2023〕17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各项工作的通知》（怀委

乡振组办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作用，按照每年不低于3万元标准给予驻村工作经费保障，每年为其联系帮扶村分别支持项目资金5万元以上，其中牵头单位每村3万元以上。2024年12月20日，经市社党组会研究决定（怀供党纪要〔2024〕19号）追加乡村振兴项目经费2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帮扶村的项目建设及必要工作开展，该资金按照程序，通过公对公转账拨付至地习村财政，接受乡、村两级监管，所有开支均实行报账制原则。项目资金均遵照“村账乡代管制度”，在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采取报账制进行开支。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通过制定年初预算，每季度召开党组会，综合研判解决村级所遇到的困难问题，后盾单位通过研究支持帮扶资金进行完善基础设施，拓宽增收渠道，打造美丽院落，实现村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为地习村建设 1 处饮用水工程，解决近 30 户群众季节性缺水问题。打造 1 个“和美团寨”示范院落，建设硬化停车场、花栏，播撒花卉种苗。建设 1 条连村断头路，硬化入组道约 130 米。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开展支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通讯补助、公共交通费用等支出。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的绩效目标：促进乡村振兴“八个推动”在帮扶村得到落实，用好后盾单位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完成市驻村办交办的各项工作。

本项目评价指标设置 4 个一级指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11 个二级指标（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1 个三级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社会成本节约率、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资金安排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完成及时率、推动周边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工作保障水平、改善社会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促进乡村振兴“八个推动”在帮扶村得到落实，用好后盾单位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草拟自评报告，报领导审阅后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通过制定年初预算，每季度召开党组会，综合研判解决村级所遇到的困难问题，后盾单位通过研究支持帮扶资金进行完善基础设施，拓宽增收渠道，打造美丽院落，实现村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10 万元乡村振兴经费为市财政给予专项保障，驻村工作经费及项目经费通过市供销社拨付至林冲镇人民政府，驻村工作人员各项补助通过市供销社报销后拨付至个人。

2.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 10 万元，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

①驻村帮扶村的项目建设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为地习村建设 1 处饮用水工程，解决近 30 户群众季节性缺水问题。

打造 1 个“和美团寨”示范院落，建设硬化停车场、花栏，播撒花卉种苗。建设 1 条连村断头路，硬化入组道约 130 米 等。

②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必要的办公用品购置、改善住地生活条件、公务出差、组织村民考察、交通（不包括往返单位费用）、慰问等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通过制定年初预算，每季度召开党组会，综合研判解决村级所遇到的困难问题，后盾单位通过研究支持帮扶资金进行完善基础设施，拓宽增收渠道，打造美丽院落，实现村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村民委员会、村民监督管理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进行研究决策，本着急事急办、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合理合规使用联村帮扶单位专项乡村振兴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村项目建设全部由地习村村委会组织实施，驻村工作经费由驻村工作队按程序正常管理使用，驻村补助保障由市供销社按要求报销给予驻村工作人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帮扶村的项目建设及必要工作开展，该资金按照程序，通过公对公转账拨付至林冲镇政府财政，接受镇、村两级监管，建设项目由地习村组织实施，所有开支均实行报账制原则。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帮扶村的项目建设及必要工作开展，该资金按照程序，通过公对公转账拨付至林冲镇政府财政，接受镇、村两级监管，建设项目由地习村组织实施，所有开支均实行报账制原则。帮助地习村建设 1 处人饮水工程、打造 1 个“和美团寨”示范院落、建设 1 条连村断头路、硬化入组道约 130 米、工作队正常工作开展及各项驻村补助保障等 5 个项目。项目经验收合格，经费按要求进行报销拨付，所有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资金帮助帮扶村建设人饮水工程、打造“和美团寨”、建设断头路等，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决村民安全

隐患，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确保市社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固成果、学理论、育人才、兴产业、强组织、美环境、优服务、共治理，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目前，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所有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续将按照计划继续抓好管理，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根据 2024 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及实施情况作为参考，对 2025 年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年度预算合理安排。